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21 號

聲 請 人 趙 晶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94、309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 號及原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以聲請人截至判決前，均未提出上訴理由為由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